

部门“一把手”公开承诺书

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王军

按照铁东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推进会议要求，结合《铁东区 2025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举措》，我代表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承诺：

1. 强化要素保障。主动服务项目单位，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，对新立项项目，提前介入服务。对高危领域新改、扩建项目，由铁东区应急管理局联系相关行业省市级专家主动上门服务，指导企业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开展项目建设，确保企业项目安全设施“一次性”建设到位。

2. 优化政务服务。规范审批流程，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，坚持将简政放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，我局承担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，统一行政审批标准流程、法定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，并面向社会公示，确保部门审批事项向审批办集中、审批办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、事项向网上集中，事项进厅到位、授权到位。

3. 规范行政执法。明确区级执法管辖权限，在全区应急系统实行安全生产分类管控，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，切实解决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和屡罚不改、屡禁不止问题。强化柔性执法，对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的企业，依法不予以处罚，通过行政指导、责令整改等方式，引导企业自觉守法。

4. 落实惠企政策。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落实流程，简化办事

环节，缩短办理时间。建立政策落实台账，对企业申请进行跟踪管理，确保每一项政策都能及时、准确地落实到企业。同时，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惠企政策的落实。

5. 遵循法律与制度准则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坚决杜绝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。一经接到关于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或线索，立即开展调查，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对于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；对于情节较重的，依法移交相关机关处理；对于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以上承诺，保证做到。欢迎广大经营主体进行监督，如有违反，自觉接受处理。

